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68号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管理，确保实习实训基地项目顺利完成，提高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美术学院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湖北美术学院经费审批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经费管理责任制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对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实行学校承担主体责任，项目所在院系及职能部门承担审核监督责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的三级管理责任制。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立项项目需每年度初申报年度经费预算使用情况，预算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报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及财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章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费用报销类别

- 1、直接费用是指基地建设中发生的、与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等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相关业务费。
- 2、间接费用是指基地建设中实际发生但是又难以直接计入建设成本且不可缺少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费、日常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网络建设费等相关业务费用。

表.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报销比例

序号	类别	明细	报销比例
1	直接费用	设备费、材料费	40%
2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0%
3		出版\文献等事务费	10%
4		劳务费	10%
5		专家咨询费	5%
6		其他相关业务费用	5%
7		房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费	5%

8	间接费用	日常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网络建设费等相关业务费用	5%
---	------	----------------------------	----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1、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2、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严格根据项目计划和预算据实结算。项目负责人应对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3、实习实训基地年度检查合格后，一般应在检查合格年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报销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项目经费，学校有权将项目结余经费回收。

4、项目经费报销需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院）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5、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基地建设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基地建设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五章 经费监督

1、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地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基地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加强警示教育；对出现违规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